

贵州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文件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黔师培〔2018〕1号

关于 2018 年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2018 年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拟于 9 月中旬分地区逐步开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方式及要求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教人厅〔1997〕6号）、《关于贯彻〈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的实施意见》（黔教通〔1997〕14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黔教师发〔2002〕90号）为依据，组织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四门课程。在此基础上增加必要的教学技能指导课程，如课堂教学实践、专题讲座等内容和环节。

主讲教师由职能部门领导、高校领导、教学名师及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培训采用集中面授与学员自学的形式进行。各有关院校须在规定时间到贵州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领取培训教材（每人

一套），并在集中面授开始前将培训教材发至每位参加培训的学员。

各地区承担培训工作的相关院校须按照中心统一制定的培训内容与要求开展此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上报培训工作方案。

二、免修

高教系列中级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下的所有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上述四门课程的学习，其中高等院校教育学或心理学专业毕业生提供《高等教育学》或《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合格成绩单，可免修《高等教育学》或《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报名时需出具毕业证书和修学课程成绩单）；非高教系列副高职称可免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概论》。

三、管理与考核

本年度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启动后，各相关院校均须严格按照本次培训工作规定的时间进行。对逾期院校应参加培训的人员，顺延至下一年度进行。

培训过程中，严格纪律，实行学员请假制度，需请假的学员出具由所在单位人事师资部门盖章的请假条报送中心。对请假或缺旷超过五分之一面授学时的学员，将取消本次培训资格，不予参加考核。各有关院校应积极配合中心开展此项工作，加强对参训学员的管理。

考核以笔试、读书笔记、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学习心得等方式进行。培训结束，中心将各校派出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反馈到各校人事处。

四、培训合格证书

经考核合格学员，中心颁发《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作为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

五、报名方式及时间安排

市（州）各高等学校按照以上内容和要求，认真统计需参加

培训的人数。需参加培训的人员到所在学校人事处师资部门报名，再由人事处统一到中心集体报名、缴费，中心不接受个人报名。各高校人事处须在 9 月 21 日前到中心完成培训报名工作。中心将根据各市（州）的培训人数统筹安排培训时间。

报名时需提下列材料：

（一）报名表。纸质（单位公章）、电子版各一份（见附件，并按示例填写）。

（二）参培教师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小二寸证件照一张及同版电子底片。照片需按顺序注明姓名后半粘贴于 A4 或 A3 纸上；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姓名+单位）”方式命名并以学校为单位命名文件夹。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考试费、教材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自学科目两门（《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免费；免修科目不收取培训费、考试费、教材费。

七、高师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老师 刘老师

电话：0851—83227475 0851—86700608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



2018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